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30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溫添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40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溫添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下列事實及補充被告前案紀錄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（一）更正下列事實如附件簡易判決處刑書「犯罪事實」欄一、第10-11行「發現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警並得其同意採尿送驗」為「發現其為毒品列管人口後，主動告知員警有施用毒品，警並得其同意採尿送驗」。

（二）補充被告前案紀錄：被告曾於民國112年間，均因犯施用毒品案件，均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後，再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15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並於113年9月1日縮刑執畢出監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又被告在警方尚未能發覺本次犯行之前，即主動坦承有施用之毒品，並配合員警採尿送驗等情，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憑，足認在警方雖依經驗主觀認被告不無可能涉嫌犯罪，尚乏確切之根據足對被告為合理懷疑之際，被告即自白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並接受裁判，應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且如對犯罪事實中之一部先為自首或已被發覺，其效力均應及於全部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1號

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前有如上揭「補充被告前案紀錄」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被告仍不思警醒，竟仍犯毒駕之犯行，顯見其除漠視自己安危，尤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，對交通往來顯已造成高度危險，實不宜予輕縱，復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心瑋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4062號

被 告 溫添福

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溫添福（所涉施用毒品罪嫌，警方另案報告偵辦）於民國115年5月5日22時許，在臺南市安定區某處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加熱吸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

01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，已達不能
02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而駕駛動
03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5年5月6日16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
04 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從臺南市南化區北寮路段起駛，前
05 往臺南市安定區某處工作，於同日17時36分許，行經臺南市
06 善化區光復路與三民路口時，因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為警攔
07 查，發現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警並得其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
08 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濃度各為3220ng/m
09 L、82280ng/mL，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，而查
10 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：

14 (一)被告溫添福於警詢之自白。

15 (二)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
16 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08)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
17 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(原始編號：0000000U0108)、臺
18 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
20 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
21 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26 檢 察 官 王 聖 豪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29 書 記 官 王 可 清

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0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0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7 能安全駕駛。
0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1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1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